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行〔2023〕19号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 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：
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社〔2023〕16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1046.68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资金收支科目、管理要求详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科学级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穗财保〔2023〕16 号）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2023 年 2 月 6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